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公司向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 25,946.8 万元的融资担保，该项担保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25,946.8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20 年 4 月 28 日